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461號

原告 國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黃照燕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柒佰陸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就起訴狀附表所列之12張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華城公司）股票之質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將上開股票返還予原告。被告亦於起訴狀表示上開股票已歷經減資，但股票為被告占有中尚未換發，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8376號執行事件函詢京華城公司，原告目前持有股份數共計747萬6,000股，有京華城公司109年6月18日京字第00000-000號函在卷可佐（本院補字卷第87頁），並主張依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認定之京華城公司每股價值5.21元，上開股票實際價值合計3,895萬元（同上卷第

89頁至第107頁)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屬可採，是本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9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
4,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俐妙